

吴均生平与著述考索

黄崇浩

吴均，齐梁时期著名诗文家，也是一位重要的历史学家、地理学家。他的文学成就及学术成果，曾经在唐宋时期发生过相当大的影响。但是，学术界对吴均的研究似乎尚未达到应有的深度。笔者在校录吴均著作的过程中，形成了一些看法，今略陈于次，祈方家正之。

一、关于吴均生平（469—520）

吴均，《梁书》、《南史》俱载于《文学传》。但二传都只有二百余字，且互有出入，或事见于《梁书》而又隐于《南史》，或见之《南史》而不载于《梁书》，其它志传则不见相关的任何史料。野史中唯北齐阳松玠的《谈薮》（即《隋志》所录的《解颐》）有三条关涉吴均。

整个南朝，吴姓均无显宦。宋人谈钥《吴兴志》十六载，东晋时有吴商乃吴兴故鄣人，不过吴商名氏也不彰显。吴均籍属故鄣，或系同族，或系后裔，但无法考定。传称均“家世寒贱”，不及祖、父，可见属于庶族寒门。但他“好学有俊才”，钦慕后汉名臣宋均，效其名字^①，一如司马长卿效蔺相如故事。

齐武帝永明（483—493）后期，吴均即已来到建康。此时他刚二十左右。他的朋友王僧孺（465—522）在齐建武三年（496）

左右起任治书侍御史，吴均有《入兰台赠王治书僧孺》诗云：“故人扬子云，校书麟阁下”，又说“相思非不深”，表明他们早已结交。但王在永明十一年（493）出为晋安郡丞，建武二年（495）初以萧遥光之荐入京^②。所以，吴均和他的结识是在永明后期。当时，诸王如萧嶷、萧子良、萧子隆以及文惠太子萧长懋，都竞相招致文学之士，而沈约为文坛领袖。均《传》首云沈约“尝见其文，颇相称赏”，当是此时之事。

门阀之风盛于南朝，吴均辈自然难以发达。而齐世君主如武帝、明帝都轻视文士，认为只配谈书，于事无用，“何堪官耶？”^③因此，许多名士都被闲置不用，吴均要靠文才被擢，也是困难的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吴均产生了学剑从军以取功名的想法。就武立功，本不为世族所重，但是，南朝庶族人才为了改变自己的政治地位，却往往作此种选择。吴均诗中便屡见此意。事实上，在建武三、四年间（496—497），吴均曾去过前线。他有《奉使庐陵》诗，其中的庐陵指庐陵王萧宝源。萧宝源镇守的北兖州，建武二年（495）春即已成为抵御魏军南侵的前线。吴均在赠给王僧孺的诗中还说“予为陇西使”，也是指的这一次出使。

齐永泰元年至永元元年（498—499）间，吴均离京南游湘州，与桂阳内史王峻、郡丞周兴嗣、舂陵令鲍几、临烝令郭某相交往。王峻在永泰元年秋出守桂阳^④。因峻在永明末曾入萧子良府任主簿，故吴均可能与他早已认识。周兴嗣在齐延兴元年（494）至建武四年（497）到过吴兴，与太守谢朓交往谈文史，后被荐，得举秀才，于永泰元年补桂阳郡丞^⑤。从吴均与周兴嗣的赠答诗中可以看出，他们早在此前即已相识^⑥。鲍几在建武末因吏部尚书王亮荐举得为舂陵令^⑦。吴均与他是新知，相逢于湘江之上，有诗相赠。临烝令郭某也是初交^⑧，吴均也有两首诗赠他。从有关诸诗所写物候看，吴均去时是秋天，次年春夏间北还。途中有《登二妃庙》、《至湘州望南岳》诸诗。

吴均北还后，自永元至中兴（499—502）大约一直在建康。这

期间，后来的梁武帝萧衍率军自襄阳东征，克建康，夺得军国大权；至中兴二年四月，萧衍遂废齐和帝，建国曰梁，改元天监。明人董斯张《吴兴备志》二七引《谈薮》曰^⑨：

齐吴均为文多慷慨军旅之意。梁武帝围台城，朝廷问外御之计；均忙惧不知所答，但云：“愚意速降为上。”

我们不去计较文中的讥讽之意，就可从中得到几点信息，这就是：一、南齐末年吴均在建康；二、吴均的军旅之诗文当时已有名气；三、他主张向梁武帝投降。正因为如此，新朝建立，不能不使吴均产生新的幻想。恰在天监元年（502），名士任昉（460—508）任给事黄门侍郎^⑩，吴均去访问他，作《赠任黄门》二首赠之，表露出希望引荐之意。同一年春夏间，周兴嗣献《休平赋》于梁武帝，入拜安成国侍郎，值华林省^⑪。吴均闻讯去见他，未能晤面，写有《诣周丞不值因赠此诗》。冬日又去寻访，仍未遇，又作《周丞未还重赠诗》。这一年冬天，吴均还和作临川王萧宏的后军记室参军、秣陵令的周舍有过交往^⑫，有《赠周参军》诗。

天监二年（503）春初，柳恽出为吴兴太守。他先以沈崇劭为主簿，相携到郡。沈因母卒而丁忧^⑬，恽遂召吴均补郡主簿。吴均此时已有三十四、五岁，别无出路，只好应邀入东。临行时，他赠诗给当时为扬州仪曹从事使的朱异^⑭。

柳恽为贵公子，齐永明年间曾为竟陵王法曹行参军、太子洗马，长时间在京，故吴均与他应是旧交。吴均在《赠朱从事（即朱异）》诗中说：“我行欲何之？千里寻胶漆”，可证也与柳恽交谊非浅。吴均到郡后，恽“日引与赋诗”，今存《同柳吴兴乌亭集送柳舍人》、《同柳吴兴何山集送刘余杭》、《送（当作迎）柳吴兴竹亭集》、《送（一作迎）柳吴兴道中》诸诗。在吴兴时，吴均曾经回过故乡，有《吴兴假还山夜发南亭》诗（今存一句）；也曾寻访过友人，有《登夏驾山寻宋思之》诗；还有《夜发南塘》诗（存目）。这三首诗都是佚诗^⑮。

在主簿任上，吴均呆了两年。天监四年（505）春，吴均重又

进京。《南史》云：“均尝不得意，赠恽诗而去。”此处的不得意，并非与恽有私憾，而是由于补主簿本为临时之计，雄心未泯，故尔别去。柳恽当然理解吴均心情，所以能“遇之如故，弗之憾也”。

吴均进京的直接原因在于，南北之间发生了战事。魏自天监二年（503）十月南侵司州，三年二月又陷梁州，八月陷司州。于是，梁武帝于四年二月“谋伐魏”，派兵北进；十月，“大举伐魏”^{①⑥}。吴均本来有志于武功，适逢用人之际，自然希望乘时效力。进京后，他访问了柳恽之兄柳惔。惔此时任尚书右仆射，封曲江县侯^{①⑦}，十月间又被任命为北伐副都督。所以，吴均在《赠柳贞阳（即柳惔）》诗中云：“龙泉甚鸣利，如何独不知？”坦率地要求从军杀敌。

此次进京，吴均见到了周兴嗣。本年（505）三月，周兴嗣应诏作《舞马赋》，擢任员外散骑侍郎，进值文德、寿光省^{①⑧}。吴均因有《赠周散骑兴嗣》诗，希望对方不要忘记老朋友。诗中有“朝花舞风中”的描写，可以推见他们相见之时在春夏间。

本年秋末，吴均随军北进。柳恽得知此事，有《赠吴均》诗相寄。吴均有《与柳恽相赠答》诗和《答柳恽》诗，诗中有对于军旅生活的描写。

天监五年（506）三月起北伐军连战皆胜。但是，由于主帅临川王萧宏懦弱无谋，自七月起形势逆转；终于在九月己丑闻风雨而夜遁，大军溃散。其后，有昌义之等将在钟离与魏军相距半年，至天监六年（507）四月，方以梁胜魏败而休兵。在天监五年三月克寿阳后，吴均有诗《初至寿春（即寿阳）作》、《登寿阳八公山》及《八公山赋》；后来又有《边城将》、《咏怀》等诗。在五年九月退军之前，吴均已先行回京，有《寿阳还与亲故别》诗。此间，吴均还到过淮阳军中。淮阳本为魏所据；梁围之，自五年二月始，至九月方解去，双方在此相持半载，是当时重要战场。柳恽赠诗云：“我本游客子，情爱在淮阳”，正是讲吴均的行踪。

天监六年（507）春，吴均在京，得柳恽寄诗。四、五月间，张稷出为吴兴太守^①，而柳恽则被征为散骑常侍、左民尚书。吴均预先知道这一消息寄诗说：“要途访赵使，闻君仕执珪。”这时，北征诸将以功进爵，从军文士丘迟（464—508）、刘勰（465—521）、王筠（481—549）亦有任用，而吴均仍旧衣褐。为此，他深感不平，在《赠别新林》诗中发抒牢骚，抱怨“天子既无赏，公卿竟不知”。萧子云（487—549）写诗安慰他说：“有功终不言，明君自应察”。

这年夏天，柳恽到京，即“荐之临川靖惠王；王称之于武帝。即日召入赋诗，悦焉，待诏著作”。待诏之所，当是文德殿学士省。在这里，他作有《和萧洗马子显（当是子范）古意》诗。萧子显从未任过洗马；而萧子范《直坊赋》云“余以天监六年为洗马”^②，又存《春望古意》诗一首：可证他与萧子范有交往。

吴均待诏著作的时间大约有一年多。《南史·何逊卷》云：逊“与吴均俱进幸，后稍失意。帝曰：‘吴均不均，何逊不逊。未若我有朱异：信则异矣。’自是疏隔，希复得见。”失意的原因史未明言。只是《谈薮》有一则记载，说是二人因赋五言叠韵诗失旨，几致付廷尉治罪。这可能有点夸张，但失意之事必定有过。吴均在《妾安所居》诗中说：“贱妾先有宠，蛾眉进不迟。一从西北丽，无复城南期。”又在《行路难》中说“得意失意须臾顷，非君方才逆所裁”，都是说这一遭遇的。此事大约发生在天监七年（508）左右。

此时，任扬州刺史的建安王萧伟接纳了吴均，“引兼记室，掌文翰”。天监八年（509）四月，建安王“以疾表解州，改侍中、中抚军，知司徒事”，吴均为他作《扬州建安王让知司徒表》。九年（510）三月，建安王出为江州刺史；吴均随王之镇，“补国侍郎，兼府城局”。天监十二年九月，建安王又被征为抚军将军还朝；吴均亦东归，“还除奉朝请”。奉朝请之职，在梁世官阶十八班中仅居倒数第二班，较王国侍郎只晋升了一级。

在江州的三年多的时间内，吴均开始私撰齐史。《梁书》云：吴均“还除奉朝请。先是，均表求撰《齐春秋》，书成奏之。”可知均在回京前已在撰史。《南史》亦云：均“累迁奉朝请。先是，均将著史以自名。欲撰《齐书》，求借《齐起居注》及群臣行状，武帝不许。遂私撰《齐春秋》奏之。”吴均上表的时间当在六年待诏著作以后，九年出赴江州之前。二史之意谓均回京即奏书，恐未必。他在天监十三年（514）春写的《登钟山燕集望西静坛》诗中^①，说自己“客思何以缓？春郊满初律”，又称“方乘凤凰去，悠然驾白日”，表明心情并不坏。而到了天监十四年（515）五月以后，吴均书成，奏之武帝，“书称帝为齐明帝佐命。帝恶其实录，以其书不实，使中书舍人刘之遴诘问数十条^②，竟支离无对。敕付省焚之，坐免职”。显见吴均奏书必在回京一年多以后。

免职后，吴均即还吴兴故里。临行，萧子云有《赠吴朝请入东》诗^③。均则有《答萧新浦》诗，明谓“悵然心不乐，跨马出城壕”，“今日余怀友，积恨满东西”。

吴均在故乡过了一段隐居与漫游的生活。他的《与施从事书》，描绘了故国奇景。他的《与宋元思书》，记载了南游富春江的美好感受。天监十六年（517）春，他又重到吴兴^④。因为柳恽再典此郡，兴建了西亭、毗山亭。吴均和柳恽在此重叙旧谊，同赋新章，今存《和柳恽毗山亭》诗（二句）。这期间，他还写了《入东记》，记叙了自己东入吴兴游历山水名胜时所获得的有关掌故。

大约就在本年（517），梁武帝“有敕召见，使撰《通史》”。于是，吴均重赴建康。在以后的两年多时间内（517—519），他全力著述，完成了这部上起三皇下迄齐代的《通史》的本纪、世家的草稿，唯余列传未就。由于年已半百，身罹重疾，遂谢病还乡，他的《与顾章书》、《采药大布山》等篇，当是回乡后所作。他在《山中杂诗》中写道：“奈何梁隐士，一去无还书”，表明已无意于西入长安了。

普通元年（520），吴均因病而卒，年五十二。

二、关于吴均著述

吴均的著作，据《梁书》、《南史》传列，计有七种、一百七十六卷：

范曄《〈后汉书〉注》九十卷、

《齐春秋》三十卷

《庙记》十卷

《十二州记》十六卷

《钱塘先贤传》五卷

《续文释》五卷

《文集》二十卷。

此外，据《梁书》和《南史》记载，又知吴均曾奉诏撰《通史》，未就而卒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又载均有《续齐谐记》一卷。如此，均有著作九种。但是，今之存者，卷数视旧有者仅得百二。考察吴均著述的存佚情况，对于研究吴均是颇有意义的。

以下就上列九种著作进行考索，并讨论其它有关的著作问题。

（一）《通史》二十卷。

《梁书》、《南史》本传，并言吴均“奉敕撰《通史》，起三皇迄齐代。均草本纪、世家已毕，唯列卷末就，卒”。均卒于普通元年（520），其后十年，即中大通二年（530），梁武帝谓萧子显：“我造《通史》。此书若成，众书可废^②”。梁武帝之造《通史》，并非全赖己力。《梁书·武帝记》云：“造《通史》，躬制赞、序；凡六百卷”，可知梁武帝所为者仅是赞、序耳，余为臣下所撰，而吴均乃撰者之首。也就是说，吴均撰写了本纪、世家全部史稿以及部分列卷稿。《隋志》著录四百八十卷，刘知几《史通》谓是六百二十卷，《唐志》则仅一百七卷，皆以为梁武帝撰，诚误。至于《册府元龟》六百七，复云：“吴均为奉朝请，敕撰《通史》，起三

皇讫齐代。均草本纪二十卷。”这才将著作权归还作者，但书已散佚大半。根据《史通》之《六家篇》、《世家篇》所述，《通史》体例大抵如同《史记》，唯无表而已，自秦以上皆以《史记》为本，而别采他说以广异闻，至两汉以还则全录当时纪传；又将《三国志》的《吴志》、《蜀志》更名为世家。宋人高似孙《史略》说《通史》全用编年法，果真如此，那就与《史记》又多一点区别。

根据《后汉书·祢衡传》注引《通史》内容判断，《通史》有“志”这一体例；根据《史记·五帝纪》正义所引《通史》文字判断，所谓“别采他说以广异闻”之说是可信的。

（二）范晔《后汉书》注九十卷。

此书自《隋志》以下未见著录。注《后汉书》者，章怀太子以前，可求证于史者，唯梁世吴均、刘昭两家。刘昭约与吴均同时，曾撰《集注后汉》一百八十卷，见《梁书·文学传》。章怀注未见明言引吴均之注，而言及刘昭。

（三）《齐春秋》三十卷。

吴均撰《齐春秋》一事，本传已言之矣。《史通·古今正史篇》亦云：“时奉朝请吴均亦表请撰齐史，乞起居注并群臣行状。有诏：‘齐氏故事，布在流俗，闻见既多，可自搜访也。’均遂撰《齐春秋》三十篇。其书称梁帝为齐明佐命。帝恶其实，诏燔之。然其私本竟能与萧氏（即萧子显）所撰并传于后。”今按《隋志》、两《唐志》、《册府元龟》均著录吴均《齐春秋》三十卷，是其书自唐至宋犹在。李善注《文选》、徐坚《初学记》、《太平广记》引唐人小说、《太平御览》等书，都曾引用《齐春秋》史料；笔者将辑得《齐春秋》文字与萧子显《南齐书》、李延寿《南史》对勘，证明这两部史书都曾使用过《齐春秋》史料，《南史》引用尤多。《齐春秋》属编年体，《隋志》、两《唐志》皆入编年类，《史通·六家篇》亦入《左传家》下，谓是编年体。

（四）《庙记》十卷。

《庙记》，《隋志》入于《地理类》，而未署作者，列于齐陆澄

《地理书抄》、梁任昉《地理书抄》之前，北魏酈道元《水经注》以后。两《唐志》《庙记》一卷亦未署作者。至《册府元龟》卷五五六云：“杨銜之《洛阳伽蓝记》五卷”，其后载《庙记》一卷。这当是因袭隋、唐志书之缺所致。其卷五六〇复云：“吴均为奉朝请，撰《庙记》一《十二州记》十六卷。”此“《庙记》一”之后当有脱字：或脱卷字，或脱十卷二字。无论如何，《庙记》归之吴均是有根据的。或者以为“诸书所引《庙记》，所记皆西京陵墓宫阙之事，吴均南人，不宜稔此”^{②6}。这种推断恐未必然。盖均能注《后汉书》，撰《通史》、《十二州记》，其为诗又喜用两汉故实，为一《庙记》又何足怪。何况在他以前已有齐陆澄《汉书注》可资征引。《隋志》著录杨銜之《洛阳伽蓝记》，列于《庙记》之后，中隔三人，如果属于一人所作，何必分置两处又如此相邻？

（五）《十二州记》十六卷。

《十二州记》不见于《隋志》及两《唐志》。北魏阚骃有《十三州志》十卷，《隋志》入《地理类》，《太平广记》、《太平御览》均有引录。《太平御览》另有《十二州记》引文，但作者是黄恭，南朝晋宋间人，别有《交广记》。按《书·尧典》云：“肇十有二州”。古本九州，后又分出三州，遂为十二州。汉武帝时更益为十三州，后汉时无朔方州，复归十二。吴均书当是从后汉之制，要是地理之书。

（六）《钱塘先贤传》五卷。

此书未见于《隋志》。旧《唐志》作《吴郡钱塘先贤传》三卷，题五卷；新《唐志》名同，复作五卷。以后遂不见著录。《太平广记》、《太平御览》也未引用。宋人袁韶有《钱塘先贤传赞》，载人物三十七，起于陶唐时许由，止于唐穆宗时冯孝女，看来不是吴均旧作之书，而是宋人袭用其名而撰；书中人物事迹，除许由出自《逸士传》外，其余多同于正史。此书与吴均原作有无关系，尚难确考，权志于此。

（七）《续文释》五卷。

诸史志不见著录。按《南史·江秉之传》附《遼之》，谓撰《文释》传于世。其书两《唐志》著录十卷，入《总集类》，新《唐志》复入《杂家类》。后遂散佚，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仅得数条，观其文字，似是一种文章选注之类的书。吴均《续文释》，当与此同类，且为继作。《册府元龟》六百八“学校部”《小学类》著录吴均此书。

（八）《续齐谐记》一卷。

本书始见于《隋志·杂传类》，两《唐志》同，一卷。《崇文总目》谓是三卷，不知何故。书中篇目，除采自汉晋至齐之传说外，《梅溪石磨》一则，载吴均故乡吴兴故鄣梅溪山事甚详，与作者《与顾章书》、《与施从事书》所写相合，可证皆书确为吴均手撰。

传世诸本今皆只十七篇，别有《刘惠明女》、《天台二女》二则未载。按《刘惠明女》一则，《雕玉集》、《太平御览》五七九、七五七、七六一，《乐府诗集》六十诸处皆谓出《续齐谐记》，可信。《天台二女》一则，先见于刘义庆《幽明录》，但是唐人李翰《蒙求》原注、《太平御览》八六二都称出《续齐谐记》，则吴均之书亦有此篇。盖南朝小说，虽多手撰，亦每见转抄增饰者。即《续齐谐记》中《阳羨书生》一则，其先亦见于晋人荀氏《灵鬼志》以及《旧杂喻经》，但不能说吴均书中没有这一篇。《蒙求》原注出《续齐谐记》者三则，另两则都在吴均书中，可证《天台二女》亦见于《续齐谐记》。

齐谐语出《庄子·逍遥游》，谓是古代志怪之书。南朝宋齐之际，有东阳无疑著《齐谐记》。吴均之书名，即取续作之意。

（九）《文集》二十卷。

《隋志》、两《唐志》并作二十卷；《崇文总目》作十卷；《宋志》著录《吴均诗集》三卷，则文在其外，但未见著录其文。《文献通考》亦作三卷。至于明代，原本俱佚。张溥综合排比张燮《七十二家集》、冯惟讷《诗纪》、梅鼎祚《文纪》，成《汉魏六朝

百三名家集》，中有吴均诗文三卷，是为辑本。近人逯钦立编《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诗》，又增补数首；但有《览古》一首乃唐人吴筠所作^{②7}，《日落登雍台》一首乃梁武帝所作^{②8}，均应汰去。笔者新发现佚诗数首（含残句、有目无诗者）、佚文一篇（存目），可以补入。

（十）《入东记》一卷。

《入东记》一种，本传、史志均未单独著录，疑本在文集之中。唐人颜真卿文、《太平寰宇记》、《吴兴志》均有引录，并署吴均名，可证无误。清人范声山《杂著》中辑有《入东记》一卷。南朝人谓自建康往吴越之境为“入东”。按宋人谈钥《吴兴志》称，吴均居长城县南之青山，在吴兴之西；太守柳惔召补主簿，始入东境，乃作《入东记》，以辨山川故实。这是误解了吴均生平才误释了“入东”之义，而辨山川故实之语还是对的。此书可归入《地理类》而补入史志。

（十一）《西京杂记》六卷。

这里是附带讨论此书著者。《汉书·匡衡传》颜师古注称《西京杂记》出于里巷。唐人张彦远《历代名画记》则称葛洪《西京杂记》，旧《唐志》遂因其说，注曰葛洪撰。

然而，唐人段成式《酉阳杂俎·语资》载，梁初出生的庾信（513—581）作诗用《西京杂记》事，旋自追改，曰：“此吴均语，恐不足用。”这样，吴均就与《西京杂记》的著作权发生关系。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编者对此作过辨析，认为实为吴均所撰。笔者以为此说近是。盖吴均诗文好用汉事，除两《汉书》外，与《西京杂记》相密合者为最多。

《西京杂记》今存之六卷本书末，有晋人葛洪之跋，称家藏西汉末刘歆《汉书》一百卷，班固作《汉书》时全取此书，而葛洪则从班固所不取的二万言中抄出二卷，题曰《西京杂记》。对于此说，亦难置信。

总计吴均著作，有文学（诗、赋、书、檄、表、连珠、小

说)、历史学、地理学、语言文字学等类,范围广泛,卷帙浩繁,这在动荡的年代里、不安定的生活中,以五十岁的生命来完成,确为艰巨。而对于这些著作的实际价值,昔人曾给予很高的评价。这里限于篇幅,不能详介。引玉之意,唯同道察之。

注:

①宋均,字叔庠,东汉光武帝、明帝时人。《后汉书》有传。

②合《南齐书·明帝纪》、《梁书·王僧孺传》可以推知。

③见《南史》之《恩幸传》、《明僧绍传》。

④合《梁书》之《周兴嗣传》、《王峻传》与《南齐书》之《明帝纪》、《东昏侯纪》、《明帝七王传》可以推知。

⑤合《梁书·周兴嗣传》,《南史》之《谢朓传》、《文学传》、《孔靖传》,《南齐书》之《何点传》、《宗室传》等可以推知。

⑥周兴嗣《赠吴均诗》:“昔别襄城时,同会长安市。”

⑦合《南史·鲍泉传》与《梁书》之《王亮传》、《武帝纪》、《元帝纪》、《顾协传》,以及梁湘东王萧绎《荐鲍几表》可以推知。

⑧临蒸,县名,《南齐书·州郡志》属湘州湘东郡。

⑨《谈薮》,北齐阳松玠撰,《隋书·经籍志》录作《解颐》。

⑩见《梁书·任昉传》。

⑪见《梁书·周兴嗣传》。

⑫合《梁书》之《周舍传》、《临川王传》、《韦睿传》与《隋书·礼仪志》可以推知。

⑬合《南史·孝义传》与《梁书》之《孝行传》、《柳恽传》可以推知。

⑭合《梁书》之《朱异传》、《明山宾传》、《儒林传》、《武帝纪》、《南齐书·和帝纪》、《隋书·礼仪志》推知。

⑮这三首诗,现有各种辑本,如逯钦立之《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》均无,乃笔者辑得。

⑯见《资治通鉴》一四六。

⑰贞阳、曲江二县,同属湘州始兴郡,历史上时分时合。柳惔祖元景曾爵曲江县公,父世隆曾爵贞阳县公。故吴均称惔为贞阳。

⑱见《梁书》之《张率传》、《周兴嗣传》。

①⁹见《梁书·张稷传》。

②⁰见《艺文类聚》六三。

③¹天监十一年三月，筑西静坛于钟山。见《梁书·武帝纪》。

④²刘之遴任中书舍人，是在天监十四年五月自荆州还后。合《梁书》之《刘之遴传》、《简文帝纪》可以推知。故吴均书成上献应在此时。

⑤³此诗存目，见宋·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。

⑥⁴据唐·颜真卿《西亭记》引唐·陆羽《图记》所载吴均《入东记》原文。

⑦⁵见《南史》、《梁书》之《萧子显传》。

⑧⁶见今人朱祖延《北魏佚书考》。

⑨⁷见《全唐诗》八五三。

⑩⁸见逯钦立《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·梁诗（卷一）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湖北黄冈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文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

更 正

本刊1998年第3期《中国古代小说东传韩国及其影响》（上），第142页倒7行“有刻本，藏国立中央图书馆（下称‘中央馆’）”（《人中画》条），应移置于该页上行末尾（《醉醒石》条）。